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
號
111. 6. 14 上午
收文人:張容甄
此件為當日(寄)達收發室

繕本

繕本送對造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 號：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 1 號

股 別：庚股

被 告：曾 小 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詳 卷

洪珮瑜律師 詳 卷



為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出準備程序狀事：

壹、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

2022 JUN 14 11:32:35

一、認罪與否：

(一) 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部分，否認犯罪。

(二) 對於被告行為涉犯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嫌認罪。

二、答辯要旨：

(一) 被告固曾於案發當日前一天飲用啤酒，惟被告經過一夜休息後，已無酒意，該日被告早上行程係前往公祭現場參與祭祀，當日亦係開車前往公祭現場，前往時之開車狀況均無異狀，

法官意識清楚，亦無醉酒之情況，此有當日參與公祭之友人可證。



6/30 準備程序 狀 卷

另參行車紀錄器錄影所示，被告駕駛時車身均保持平穩，並未左右搖晃或蛇行，亦可進行切換車道等需要平衡方向盤及車身之操控車輛動作，均未顯見有反應變慢、行動不穩、判斷力減低之情況，雖檢察官以血液中酒精濃度認被告未能安全駕駛，然該檢測值恐無法反映當時被告實際狀況。

(二) 承上，依據慈濟醫院之報告，被告所測得之血液酒精濃度高達 221MG/DL 時，然依據檢察官所提出之書證編號 3 第 331 頁所示，血中酒精濃度到達 210MG/DL，臨床症狀即「顯著無法正常行走、視覺模糊」，然被告不僅可自行開車抵達目的地並參與公祭，且上開行車紀錄器亦可見其尚可正常切換車道，反應力仍佳，與該臨床症狀不同，故被告合理懷疑該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顯有疑義。類似案例亦有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交易字第 248 號、同院 100 年交易 409 號判決可參。上開案例均係因醫院所採取之檢測方式若為酵素比色法時，該檢測結果會因患者受傷或疾病因素而使檢測結果產生偽陽性，而產生與事實不符之檢測結果，嗣後該檢測結果均因與被告當時駕車時狀態不相符合，而經法院認定無罪確定。

(三) 再者，被告當日係以抽血檢驗酒精濃度，然被告患有 B 型肝炎、肝硬化等疾，該疾病是否會影響血液中酒精反應？以及受託檢驗之醫療機構、醫療人員對血液的保存、品管、覆驗時



間等條件有無受到外力干擾？上開因素均可能影響血液酒精濃度檢測結果發生錯誤，無論在司法實務或醫療實務上均有發生疑慮個案，本件被告之血液中酒精濃度之檢驗值是否準確？而得以認定被告已超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第一款所定數值，該當該罪責，非無疑義。

- (四) 復查，本罪仍以飲酒後駕車為構成要件，實務上固認為被告毋庸對於自己體內之酒精濃度為何有所認知，然查，就構成要件上，被告主觀上仍應認知有「飲酒後駕車」之行為，然被告當日並無飲酒，且被告前日亦僅飲用 2、3 瓶啤酒，縱依一般人代謝程度，應約 2-3 小時即已代謝完畢，然自被告飲酒後已休息長達至少 10 小時以上，被告當日並無再飲酒，就此，被告主張檢察官仍應就被告於當日駕車時，有就自己仍於「飲酒後酒醉狀況」而駕車上路之主觀犯意一節舉證證明。
- (五) 退步言，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已超出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第一款所定數值，惟依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時間顯示 12 時 57 分 49 秒被害人車始出現行車紀錄器中，被告緊急按下喇叭並將車頭往右偏移，不到一秒的時間隨即撞上被害人車，依一般人正常反應時間根本來不及防免本件憾事之發生，是以，本件被告血液中未代謝之酒精濃度與本案被害人之死亡間是否有因果關係？而僅涉及過失致死之罪責，尚非無疑慮。

(六) 綜上，被告對於本件之發生，深感悔悟，事發之時緊急對被害人施以急救手段，並向偵查人員表示為肇事者而為自首，事後亦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尋求和解，以求家屬諒解，並提出 200 萬元之和解金額，良心譴責無以附加，被告曾自殺，以死謝罪，懇請 鈞院審酌上情，賜予被告自新機會。

三、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9 日 19 時 23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

(二) 被告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 12 時 1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恰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 [REDACTED] 普通輕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由東往西行駛通過上述路口，兩車發生碰撞。

(三) 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 12 時 33 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四、爭執事項：

(一) 被告是否構成修正前刑法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



罪？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有達百分之0.05以上？被告於慈濟醫院之酒精檢測結果，是否受到其他因素干擾而有錯誤？

(二) 被告是否構成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縱未飲酒在一般人能及時反映時間內可否阻止本件結果之發生?)

(三) 若認被告有罪，被告是否有自首適用？

貳、起訴書有無記載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第4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使同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

二、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依下表刪除或修改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針對有無預斷內容之意見
1	「應可知悉酒後駕車上路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	因被告該日駕車並非飲酒，故被告當時認知係體內已無酒精成份，而此部分亦為爭執事項，而檢察官起訴書，係接續於「曾小康於民國路某處飲用



		酒類後」陳述上情，辯方認為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被告係知悉酒後駕車之危險性，仍酒後駕車之預斷及偏頗之虞，建議刪除。
2	卻未等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	被告主張當日並不知悉體內酒精尚未退卻，起訴書所載，似易指涉被告明知其體內酒精成份未退卻，而仍執意酒後上路，辯方認為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建議刪除。
3	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	此部分為檢方推測之原因關係，辯方否認，該部分記載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建議刪除。

參、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無意見。

二、書證：

(一)編號 1-8 之證據能力：無意見。

(二)編號 9-16、18-28:無意見。

(三)編號 17: 證據開示卷內未見資料。

三、物證:無意見。

肆、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意見:

一、被告曾小康之供述筆錄:無意見。

二、書證:

(一)編號 1-4、6:無意見。

(二)編號 5:被害傷勢及死亡原因已有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壹份可參，應無再調查本案之相驗照片之必要，且相驗屍體證明書照片的提示，具有「刺激性」，為免國民法官受到過度刺激，調查證據之方法不適宜提示。

(三)編號 7: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應無再調查檢察官所製作之錄音譯文之必要。

三、勘驗:無意見。

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一、懇請 鈞院調閱被告案發當日於慈濟醫院急救之病歷，並函詢慈濟醫院該院就被告案發當日之酒精濃度測試是採取何檢檢方式？



及依據該日急救病歷內容，被告當日傷勢及該院所使用之急救輸液或藥物是否有可能影響酒精濃度之測試結果？

待證事實：被告當日之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是否正確，是否有其他因素干擾。

二、請求 鈞院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併附被告診斷證明書(被證

1)，詢問以下問題：

(一)被告患有 B 型肝炎、早期肝硬化，是否可能因疾病或因受託醫療、檢驗機構對血液中酒精濃度之檢驗條件(如品管、保存方式、覆驗時間及條件等)不同而受到影響，而使檢驗結果出現超標之可能)

(二) 被告送醫治療處置之過程，是否可能因人體缺氧、檢體溶血、乳酸量上升、乳酸去氧酵素上升等因素，而使得抽血檢查報告呈現血液中有酒精濃度反應(即誤無為有)或使血液中酒精濃度增高(即數值失準)之可能？

(三) 上題如為肯定，請提供各該因素具體如何影響之數據值？

(四)一般正常成年男子之酒精代謝率為何?而依被告之身體條件狀況(被證 1)，其飲用兩瓶啤酒之代謝率為何(一小時能分解多少克酒精?)

(五)依相關文獻，於一般人體內血液酒精濃度為 221MG/DL 時，會呈現何種狀態？是否仍仍平穩駕駛車輛？



(六)待證事實:依行車紀錄器，被告駕駛車身平穩，並未左右搖晃，未顯見有反應變慢、行動不穩、判斷力減低之情況，檢察官以血液中酒精濃度認被告未能安全駕駛，該檢測值恐因其他因素影響造成錯誤。

三、請求 鈞院函詢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以下問題:

(一)依本件被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現場煞車痕等卷內證據，被告當時車速為何?

(二)依當時的車速，一般人能及時反應防免結果發生之反應時間至少應有幾秒?

(三)待證事實:證明任何人處於本件之情況下，均無法及時反應，而造成本件憾事。從而本件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被告是否飲酒並無因果關係。

四、請求傳喚被告友人(年籍資料後補)。待證事實:被告於105年12月9日參加公祭時，意識清楚，並無酒醉態樣。

狀 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曾小康

撰 狀 人：洪珮瑜律師

林之翔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61